## 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 選務工作重要期程

重要程序	法定期限	辨理期間	備註
發布選舉公告		100年1月7日	
公告候選人登記 日期及必備事項		100年1月13日	
公告投票所設置 地點	投票日 15 日 前	100年1月17日前	
受理候選人申請 登記	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	100年1月17日至 1月19日	
審定候選人名單,並通知抽籤		100年2月10日前	
候選人姓名號次 抽籤	候選人名單 公告3日前	100年2月17日	
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	投票日前 20 日	100年2月20日	
選舉人名冊公告 閱覽	投票日 15 日 前	100年2月22日~24日	公告閱覽期間3 日

重要程序	法定期限	辨理期間	備註
公告候選人名單 與競選活動期間 之起、止日期及 每日競選活動之 起、止時間	競選活動開 始前一日	100年3月1日	競選活動期間10日
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	100年3月1日前	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
候選人競選活動 期間		100年3月2日至3月11日	
公告選舉人人數	投票日3日前	100年3月8日	
選舉票印製完成		100年3月10日前	
投票、開票	投票日	100年3月12日	
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 7日內	100年3月17日前	
發給當選證書		100年3月20日前	
寄送候選人在每 一投票所得票數表		100年3月26日前	
發還候選人保證 金及競選經費補 貼		100年4月16日前	